**笔试考场规则**

1．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备查；

2．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；

3．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；

4．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（2B铅笔、黑色水性笔、橡皮）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；

5．考试中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；

6．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。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他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；

7．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